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42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石健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054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簡字第292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石健宏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42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71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嗣於民國108年1月22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1年4月10日11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室停車場，因細故與告訴人李賢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李賢清，致告訴人李賢清受有前胸壁鈍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石健宏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石健宏與告訴人李賢清於112年2月20日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本院簡卷第63至65、71頁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君

04 法官 姚億燦

05 法官 張嘉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郭素蓉